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世宝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12日形成书面决议。相关议案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书面决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书面决议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书面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.3亿元（含2.3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不进行风险投资，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另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有关意见详情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形成的书面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3 日